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

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因失竊、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表

部門	個案性質	款額 (元)	能否取回失物 (元)	撇帳安排
(A)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				
政府物流服務署	無法收回的債項 (註釋 3)	17,025,082.44	-	正待處理
衛生署	員工虧空公款	13,710,000.00	-	正待處理
民政事務局	員工虧空公款	409,100.80	-	正待處理
社會福利署	3 宗個案所多付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及公共福利金	174,060.30	尋回 9,615.85	撇帳正待處理
(B) 2008 至 09 年度的個案	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2 宗個案所多付的房屋津貼	1,735,749.09	尋回 500,000.00	正待處理
水務署	員工虧空公款	4,392.00	-	正待處理

註釋：

1. 以上並不包括損失款額少於 1,000 元的個案。
2. 因詐騙或疏忽導致的損失，指公職人員的詐騙行為或疏忽。
3. 這筆款項包括計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(針對債務人的破產令發出之日) 的追討行動費用及利息。